##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 1,891.0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